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11 楼

电话：（8621）6105-9000 传真：（8621）6105-9100

<http://www.allbrightlaw.com>

Address: Floor 11, Shanghai Tower, No.479 Lujiazui ring road, Shanghai, P.R.C

TEL: (8621) 6105-9000 FAX: (8621) 6105-91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黄素洁律师、高鹏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9: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A栋1203室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02.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有本人居民身份证，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已获得股东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的代理人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该等股东均于2019年5月15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懿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本所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做出了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

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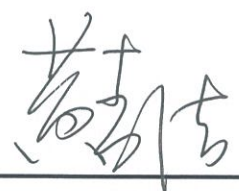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黄素洁

经办律师: 
高 鹏

2019年5月17日

业务印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